【A】

【同意公开】

长 春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

长市监议字〔2026〕5号　　签发人：王维学

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09号
代表建议的答复

傅庆九代表：

您在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新质生产力推动民营经济的建议》（第109号）收悉，依据我局职能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，严格规范市场竞争秩序

聚焦民生重点领域和市场竞争秩序，为民营经济主体发展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。一是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，依法严格审查抽查涉及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文件，防止出台在市场准入、资质许可、招标投标等方面对民营经济差别化对待的政策措施文件，依法保障民营经济平等获取要素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

二是深化反不正当竞争监管工作，严格落实《反不正当竞争法》《网络不正当竞争暂行规定》等法律法规，严厉打击虚假宣传、刷单炒信、商业诋毁、侵犯商业秘密等各类不正当竞争行为，开展各类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，依法保护企业科技创新成果，提高侵权违法成本，充分激发市场创新活力。三是推进反不正当竞争合规指导，面向民营企业发布合规指引，开展政策宣讲，引导民营企业建立健全内部竞争合规管理制度，提升依法经营、公平竞争的意识和能力，助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。

二、加强网络交易监管，推动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

聚焦网络交易突出问题，压实平台主体责任，统筹监管规范与行业发展。一是压实平台属地及经营管理责任，严格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，每年定期开展全市网络交易平台内经营者身份信息报送工作。二是以建立健全“责任清单、任务清单、市级指导清单”为抓手，推进网络交易平台分层分级合规监管。对6家本地平台分级定责，常态化开展合规指导，建立健全相关制度，压实各级监管责任。三是以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作为民生监管重点，适时组织对美团、淘宝闪购、京东等外埠平台企业召开行政指导会。持续压实平台主体责任。

三、创新高效执法模式，提升市场监管治理效能

坚持宽严相济、审慎包容执法，以精准执法服务民营经济高

质量发展。一是聚焦重点领域精准执法，整合执法力量，紧盯平台经济、民生消费、新兴产业等领域违法线索，集中查办一批典型违法案件，强化以案释法警示震慑作用。二是落实柔性执法举措，全面推行首违不罚、轻微免罚清单制度，对民营企业非主观轻微违法行为以教育劝导、合规指导为主，最大限度减少执法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。三是健全协同联动执法机制，加强与网信、公安、商务等部门协作，打通线索移送、联合办案通道，破解跨区域、跨领域网络市场监管难题。四是强化智慧监管赋能，运用大数据开展线上线下市场风险研判，推行非现场监管，提升监管效率，减轻企业经营负担。

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6 月 1 日

联系人：韩诗语　联系电话：88500423

送：市政府办公厅议案处